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榮吉即康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戴榮吉為康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康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解散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清算完結，並向本院聲報在案，且於110年12月6日經相對人董事會決議選任戴榮吉為簿冊保存人，亦經戴榮吉表示同意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董事會議事錄、同意書、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9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